

乡村振兴·数字府谷建设项目 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登记编号：TYYS2024-_____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18 日

项 目 名 称：乡村振兴·数字府谷建设项目

委 托 方（甲方）：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开 发 方（乙方）：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府谷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甲方购买并实施的乡村振兴·数字府谷建设项目之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共同签署如下合同及附件（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项目保密协议》

附件二：《项目范围与内容》

目 录

第一章 定义	3
第二章 合同范围	3
第三章 双方职责与权利	4
第四章 合同价格	5
第五章 付款方式	5
第六章 软件维护及培训	5
第七章 违约责任和索赔	6
第八章 技术文档与版权归属	6
第九章 软件施工和验收	7
第十章 不可抗力	7
第十一章 争议的解决	8
第十二章 税款	8
第十三章 合同生效、变更及终止	8
第十四章 送达地址	9
附件一 项目保密协议	10
附件二 项目范围与内容	12

第一章 定义

- 1.1 合同：指合同正本及其附件均属合同之不可分割部分。
- 1.2 产品：乡村振兴·数字府谷建设项目。
- 1.3 服务：指乙方按合同规定提供的服务，包括需求分析、系统设计、系统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系统升级与售后服务等。
- 1.4 安装调试：指由乙方技术人员为甲方顺利使用产品软件及配套硬件，按照软、硬件运行要求，所进行的应用运行环境技术准备工作。
- 1.5 版本升级：指为甲方专门定制的软件系统所作的重大改进，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并正式公开发布的新版本。这种改进是通过增加功能和性能，并保留原程序的设计用途来扩大、更改和加强定制的软件系统。
- 1.6 需求分析：指在乙方通过调研，在合同约定的功能范围内，选择、配置与设计适合甲方业务与流程的详细功能项或功能点，以双方确认的需求分析报告为最终结果。
- 1.7 安装确认报告：指乙方技术人员在甲方指定服务器上安装为甲方定制的乡村振兴·数字府谷建设项目软件系统，调试工作完成后，甲乙双方对软件系统进行基本测试和验证后共同签署测试报告。
- 1.8 验收：指按照合同要求，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本软件系统，经过一定周期的试运行后，甲方根据需求分析确认的内容与指标，对应用软件系统进行最终确认和签收，以检验是否达到需求分析规定的所有功能与指标。验收的最终提交件为验收报告。
- 1.9 验收日期：指按甲方和乙方签署验收报告的日期。
- 1.10 验收标准：指甲方和乙方共同制定的验收指标，包括功能指标、运行效率指标、稳定性指标等，在需求分析中协商确定，并在需求分析报告中经过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确认。
- 1.11 合同生效之日：指本合同之第十三章所规定之日期。

第二章 合同范围

- 2.1 乙方同意提供，甲方同意购买乡村振兴·数字府谷建设项目主要包含：
具体功能范围及参数要求详见附件二。
- 2.2 软件系统实施服务，包括：

为软件系统定制与应用所提供必要服务，包括需求分析、系统设计、客户化开发、安装调试、数据准备、初始化、试运行维护、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2.3 项目实施周期：

实施过程分为如下几个合同里程碑：合同签订、需求分析、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项目从2024年11月18日开始，60个工作日内完成应用软件的安装调试，双方签署软件确认报告，正式进入试运行。

第三章 双方职责与权利

3.1 甲方职责与权利

- 3.1.1 甲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严格按自身技术和乙方指导的要求，进行基础数据准备、数据编码准备、硬件平台准备及其他准备工作。
- 3.1.2 甲方应配合乙方召集参加培训人员、准备培训场地和需要的相关设施。
- 3.1.3 甲方有权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更换乙方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实施人员。
- 3.1.4 甲方有权无限期使用本软件产品。
- 3.1.5 甲方应积极维护乙方及其提供的软件产品与系统形象，保护乙方的应用软件版权，不得随意将安装的本软件产品移装到非甲方成员企业应用或非法解剖软件产品。
- 3.1.6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各阶段应支付的款项。

3.2 乙方职责与权利

- 3.2.1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的规定，按时保质完成软件系统的实施服务工作。
- 3.2.2 乙方应保证项目组成员的稳定性，一般情况下不得随意更换项目成员。如需更换项目组主要成员需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同意。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其他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 3.2.3 乙方应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关内容的培训，培训可以各种方式进行，以保证整体项目实施所需的培训时间与效果。
- 3.2.4 乙方为保证甲方以后其它系统的应用，有责任协助甲方进行应用集成。
- 3.2.5 乙方须保证甲方应用本系统的数据安全。如果因乙方系统问题导致甲方数据安全出现问题，乙方承担责任。
- 3.2.6 双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后，乙方应在一周内提供本项目软件安装盘、用户手册、安装手册、管理员手册等软硬拷贝给甲方。

第四章 合同价格

4.1 本合同总价格为：

大写金额： 贰佰玖拾贰万叁仟陆佰伍拾圆整

小写金额： ¥2923650 元整

4.2 本合同总价包含应用软件系统，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交通费由乙方负责。

4.3 本合同一经签订，任何合同价格之变更须经双方签订补充合同方为有效。

第五章 付款方式

合同款项采取按合同执行成果分阶段进行支付的方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甲方对乙方工作不满的要求，则经双方协商，合同可被终止，但甲方需对乙方已完成并经甲方认可的工作成果予以及时支付；如在某一执行阶段甲方未能按时支付，乙方可单方中止合同，则乙方的工作亦停滞在该阶段，直至甲方履行支付，合同执行按照双方约定方式分阶段执行，项目启动以甲方支付首付款后，项目组召开现场启动会议，且双方确认项目实施计划书为标志。合同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5.1 甲、乙双方发生的各种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并以银行转帐方式汇入对方的开户帐号，双方的开户银行帐号以本合同为准。

5.2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第一笔项目款的支付：合同签订 3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预付款，即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玖仟肆佰陆拾元整（¥：1169460 元）；第二笔项目款的支付：项目建设完成交付，通过项目初验后，采购人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玖仟肆佰陆拾元整（¥：1169460 元）；第三笔项目款的支付：初验通过以后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正常 1 个月后完成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并经审计部门审计后，采购人以审计价款为准付清余款。

第六章 软件维护及培训

6.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使用本合同软件系统所需要的相关培训，包括培训系统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培训内容安排详见附件。

6.2 乙方提供甲方自本合同各期项目验收之日起 36 月的软件免费维护期，进行软件系统的技术支持与维护。系统上线后出现的任何软件 BUG，乙方均有义务免费修改。

- 6.3 乙方设客户服务热线：4008 261 315, 在免费维护期内, 乙方提供每周 7 天 24 小时工作时间内专业的电话支持。如有紧急情况发生, 乙方人员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提供支持。如应系统问题而乙方没能及时响应, 造成对甲方的损失, 由乙方承担责任。(不包括由于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延误)
- 6.4 在免费维护期内, 维护服务费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格内; 免费维护期满后, 乙方另行协商服务和开发协议, 维护费用双方可采用计次与计算实际工作量方式收取。

第七章 违约责任和索赔

- 7.1 如因甲方原因, 由此引起的工程进度延误, 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相应工期顺延。
- 7.2 如因甲方原因, 甲方中途提出终止合同执行, 甲方应按照该期合同价格中未支付部分的款项的 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应根据实际情况予赔偿。
- 7.3 甲方如书面提供的组织结构、工作流程、行业规范、接口协议、数据格式、数据输入、输出和功能说明书等与本合同实施相关的资料有误且未及时更正, 或由于甲方变更且未及时通知乙方, 应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7.4 以下情况视为乙方违约:
-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进度, 按时保质完成相应工程或乙方提供的软件系统未达到双方认同的验收标准。乙方违约应按照该期合同价格中已支付给乙方合同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根据实际情况予赔偿, 直至赔付所有已支付给乙方合同款。
- 7.5 共同部分
- 如合同一方出现违约时, 合同另一方应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索赔, 说明对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十天内作出答复, 否则视为接受对方提出的索赔; 如违约方对违约责任有异议, 双方应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第八章 技术文档与版权归属

- 8.1 乙方须在相应阶段提供相关技术文档。所列的技术文档、源代码的版权归乙方所有; 乙方提供部分技术文档给甲方,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并保证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泄漏、推广、转让。
- 8.2 合同的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关于本合同的准备和执行的应予以保密。
- 8.3 乙方有权使用第三方软件, 但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可得信息, 以保护甲方免受对其提出的索赔和诉讼。

8.3.1 乙方保证合同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或所有权。如有第三方对甲方使用合同产品提出索赔,甲方有权拒绝,并立即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处理由此出现的问题,甲方将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方面的责任。

8.3.2 乙方所提供的原始软件及其技术资料版权归乙方所有。

8.3.3 针对甲方定制的系统最终版权属双方共有。

第九章 软件施工和验收

9.1 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各指派一名全权代表,负责整个合同一切事宜的协调。所有与双方相关的、合同未尽事宜的处理,都应由双方全权代表通过书面正式形式,并经签字同意后,方能生效。双方皆不对未经签字的软件实施事宜负责。任何一方需要更换全权代表的,均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甲方指派代表:

姓名:

联系方式:

乙方指派代表:

姓名:

联系方式:

9.2 乙方应建立正式项目组,集中技术力量进行需求分析、系统设计、客户化开发、安装与培训。

9.3 甲方在乙方安装本项目相关的软件系统前,应要求甲方根据乙方的技术及数据要求准备好机房、系统平台软件、用户终端设备、电源、网络环境等有关安装前的准备工作,准备工作完成后,甲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因为上述准备工作不完善造成的项目进度延误责任和相应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9.4 在本项目免费服务期内,甲方应保证不能对本项目相关应用软件擅自进行任何代码级的修改,否则,所造成的软件运行故障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9.5 合同双方协商约定以本合同、相关附件为基础,在需求分析报告中生成作为双方项目验收依据的验收标准。

第十章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洪水、台风、地震、战争等事件。

如果本合同双方中的合同一方因为法定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他属

于法定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顺延、终止执行本合同，则本合同执行相应顺延或终止，顺延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10.2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送达另一方告知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三十天，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来的本合同执行问题。

10.3 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或省级以上政府的政策，文件精神造成的合同履行，视为不可抗力。

第十一章 争议的解决

11.1 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争议解决应在合同履行地进行，即双方约定由仲裁委员会裁决。届时，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因此提起的诉讼可向违约方主张赔偿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等相关诉讼费用。

11.2 有任何纠纷发生，双方应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诉讼之最终结果对合同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第十二章 税款

12.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税法对乙方所征收的本合同的所有税款，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章 合同生效、变更及终止

13.1 合同双方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修改或补充后达成的条款视为合同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各执两份。合同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应本着真诚合作、友好协商的原则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四章 送达地址

14.1 双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邮编： 719400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府谷镇河滨路农业大楼

联系人：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乙方：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 310004

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沈家路 319 号 6 楼东南面

联系人：

户名：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留下支行

帐号： 33050161618400000296

电话： 0571-85381218

传真： 0571-85387221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24 年 11 月 18 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一 项目保密协议

甲方：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府谷镇河滨路农业大楼

乙方：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沈家路 319 号 6 楼东南面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保密协议：

一、乙方应严格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及信息秘密，商业秘密的界定范围为：甲方业务流程，营运情况，成本信息，管理模式，其它商业秘密；信息秘密的界定范围为：客户信息、销售数据、财务数据等与甲方经营相关的信息。

二、乙方商业秘密与技术秘密的界定范围：技术开发所应用的技术、思想、概念、发现、原理、算法、处理过程、运行方法及研究成果，应用软件的系统模式、源代码、相关软件系统及本次系统的报价，公司员工信息、公司规模信息、公司成本信息，其它商业秘密与技术秘密。

三、合同双方均应严格保守对方商业秘密与技术秘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

1、“保密信息”是指双方就项目首次接触后，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任何标以机密的、或类似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以手写、打印、软件、硬件或其他可接触的方式记载的信息；
- (2) 以口头方式公开但在公开时说明需要保密的信息，提供方并向接收方提供一份书面概要；
- (3) 以软件代码，文字图形，分析注释，备忘录，研究报告，编辑资料等各种方式出现的信息；
- (4) 一方在另一方参观、考察、合作过程中以其它形式获得的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

“保密信息”不包括：

- (1) 在不承担保密责任的情况下获取的信息；
- (2) 接收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 (3) 在不承担保密责任的情况下，从提供方以外的渠道获取的信息；

(4) 通过公开渠道获取，或此后并非由于接收方过失而公开的信息；

(5) 在不承担保密责任的情况下由提供方泄漏给另一方的信息。

2、双方都承诺：

(1) 接收方同意以慎之又慎的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提供方的信息；

(2) 接收方可将信息透露给必须对项目有所了解的其雇员及其母公司和分公司雇员；

(3) 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这些信息和可接触这些信息的手段；

(4) 如果因履行合同的需要，一方需要向第三方提供对方的保密信息，应先获得对方的书面许可，并确保该第三方不向任何与合作无关的人泄漏这些信息，否则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政府要求接收方透露一定信息，接收方应及时以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提供方，并使该信息的透露在政府要求的范围内。

3、接收方可使用与接收方业务活动相关的构想、设想、技能和技术，以及保留在接收方雇员的记忆之中，这些雇员曾依据本协议接触过信息（附带信息）。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项规定未给与接收方任何权利去透露、公开或传播：

(1) 附带信息源；

(2) 提供方的任何财务、统计或个人数据；

(3) 提供方的业务计划。

4、保密信息归提供方所有，另一方只能在合作范围内使用，双方信息的交流并不意味着提供方向接收方转让或许可使用这些信息。

四、 协议不因合作项目终止而无效，双方未宣布解密之前保密义务不能终止。

五、 对本协议进行变更，则必须双方在变更的书面文件上签字盖章才能生效。

六、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七、 乙方不得以本保密协议为理由违反主合同应履行的义务，影响到甲方的合同权利。否则，乙方视为违约行为，须承担违约责任。

八、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签字：

盖章：

日期：2024年11月18日



乙方：

签字：

盖章：

日期：2024年11月18日



附件二 项目范围与内容

甲乙双方按照自愿平等原则，经协商一致，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序号	类别	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数量	单位	报价（单位：元）
1	定制软件	乡村振兴大数据中心	数据主题仓库	1	项	1112515
2			数据开发与治理			
3			数据后台管理			
4		乡村振兴数字驾驶舱	总体概况驾驶舱	1	项	173688
5			组织振兴驾驶舱			
6			产业振兴驾驶舱			
7			生态振兴驾驶舱			
8			文化振兴驾驶舱			
9			人才振兴驾驶舱			
10			应用场景驾驶舱			
11		乡村振兴应用支撑中心	数据共享开放门户	1	项	1012766
12			数据报表中心			
13			数字孪生中心			
14			三农数据查询手机端（府农查）			
15	实施服务内容	数据接入、分析与开发		1	项	93515
16		数据资源录入及采集		6	个月	201992
17		数据采集接口对接		5	个	155858
18		数字孪生倾斜摄影拍摄		8	平方公里	79799
19		乡村绘本及 IP 策划设计		1	项	93517
20	合计					2923650